## 附件二

## 东莞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旗下污水处理厂第三方污泥运输服务应急采购项目

## 询价文件

**东莞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3](#_Toc29476690)

[第二章 用户需求 4](#_Toc29476691)

[第三章 合同条款 7](#_Toc29476692)

[第四章 报价须知 15](#_Toc29476707)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_Toc29476708) 16

#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各供应商:

我公司的“东莞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旗下污水处理厂第三方污泥运输服务应急采购项目”正式开展，现邀请贵司参与本项目的询价采购。具体采购信息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ST-2020-099

二、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旗下污水处理厂第三方污泥运输服务应急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污泥运输费用综合单价不含税最高限价为73.39元/吨

四、采购内容：污泥运输服务（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五、成交原则：从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供应商中，按污泥运输费用综合单价不含税价最低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接收到的密封报价文件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有权否决已接收的全部密封报价，重新进行采购。在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若2家以上（含本数）供应商报价一致且同为最低价时，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再进行一次报价，且再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最终价低者得。

六、报价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5月22日上午9时30分起至2020年5月22日上午10时00分截止。

七、报价文件递交地点：东莞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A。

八、报价文件开封时间：2020年5月22日上午10时00分。

九、开封地点：东莞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A。

十、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联系人：吴忧

联系电话：18029136096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区石鼓王洲内（东莞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

# 第二章 用户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用于采购东莞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旗下污水处理厂的污泥运输服务，计划污泥收运项目包括17个正在运营污水处理厂项目及3个试运营污水处理厂项目。

17个正在运营污水处理厂项目包括：市区污水处理厂（40万m³/d，位于南城街道）、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10万m³/d，位于石碣镇）、虾公潭污水处理厂（2万m³/d，委托运营项目，位于凤岗镇）、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5万m³/d，位于松山湖）、桥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4万m³/d，位于桥头镇）、谢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3万m³/d，位于谢岗镇）、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5万m³/d，位于凤岗镇）、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4万m³/d，位于塘厦镇）、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20万m³/d，位于长安新区）、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10万m³/d，位于厚街镇）、万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5万m³/d，位于万江街道）、黄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6万m³/d，位于黄江镇）、东城东部温塘污水处理厂一期（5万m³/d，位于东城街道）、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二期（10万m³/d，位于虎门镇）、樟木头污水处理厂三期（4万m³/d，位于樟木头镇）、中堂污水处理厂二期（5万m³/d，位于中堂镇）、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二期（5万m³/d，位于寮步镇）、。

3个试运营污水处理厂项目包括：麻涌污水处理厂二期（3万m³/d，位于麻涌镇）、大朗松南污水处理厂二期（10万m³/d，位于大朗镇）、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二期（3万m³/d，位于东城街道）。

**二、服务内容**

将东莞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旗下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含水率≤80%）收运至茅洲河二号底泥处理厂（具体地址为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乌沙滩），前期污泥处置量约500吨/天。本次采购项目暂定采购运输污泥总量为24276吨，污泥运输综合单价的采购预算为80元/吨（含税价），暂定污泥运输服务总费用预算为1942080元。本项目污泥运输费用综合单价不含税最高限价为73.39元/吨。

上述暂定量仅为便于合计项目暂定总额使用，不作为采购人最终购买数量的保证。在服务期内服务单位不得因采购人实际委托运输污泥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三、污泥运输要求**

（1）服务单位采用的污泥运输车辆应密封、防水、不渗漏，四周槽帮牢固可靠、无破损、挡板严密，在驶出装载现场前，应将车辆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不得车轮带泥行驶、不得沿途泄漏，运输时发现自身有泄漏的，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清扫干净。运输过程中应进行全过程监控和管理，防止因裸露、散落或泄漏造成二次污染，且不设中转储存点，不随意倾倒，不偷排污泥。服务单位负责做好污泥运输过程的安全、卫生及防治污泥污染扩散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2）服务单位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及相关法律、法规操作，安全、合法地运输。服务单位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超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服务单位承担。

（3）严格按照国家、省及东莞市的有关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按时、保质完成污泥的运输工作。

（4）服务单位应按双方约定量及时到达采购人厂区收运污泥，若采购人提出约定量变更时，符合报价人实际可行性的前提条件下，报价人尽力完成合理安排车次。

（5）服务单位在采购人厂区内按指定路线完成污泥运输工作，服务单位车辆在采购人厂区内的安全由服务单位自行负责，在行驶过程中如对采购人构筑物及设备或人员造成侵害的，或对第三方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的，负责修复或赔偿。

（6）转移污泥时，服务单位主动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申报计划，并配合采购人填写生活污泥转移联单（污泥专用），服务单位运送人员和采购人污泥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核对填写并盖章。

（7）服务单位安排专人负责本项目管理，在收运污泥时每天向采购人提供当天每车外运污泥的电子地磅的称重单（含载泥前的称重单和载泥时的称重单）进行登记，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并如实向采购人反映污泥收运情况。

（8）服务单位应按照约定的时间交接、收运污泥。如果服务单位不能按约定时间前来收运，应至少提前6小时先向采购人告知更改收运时间，如报价人未能及时告知，则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后果并赔偿采购人所遭受的损失。

（9）本项目禁止服务单位将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禁止服务单位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合同的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服务单位须提供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类别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固体废物运输）。

**四、报价及款项支付**

1、本次报价为污泥运输费用综合单价不含销项税额，包括但不限于：（1）污泥装卸（说明：采购人场地内装车责任及费用由采购人负责）、运输费、保险费；（2）污泥运输过程中意外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等；（3）人工费、食宿、社保等；（4）合理利润、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5）其他完成本项目下服务相关的直接及间接费用。

2、服务单位按本合同约定向采购人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后，采购人通过以下方式以人民币为货币计量单位支付合同款项给服务单位：

采购人按月支付污泥运输费给服务单位，合同开始执行的第二个月服务单位可向采购人申请支付上一月的服务费，以后依此类推。当服务单位完成上一个月的服务并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合格且进行数量对账后，双方按实进行结算。服务单位须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开具与上一个月污泥运输费用等额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及30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单位支付上一个月实际产生的污泥运输费用。因服务单位原因未能及时且合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应义务或对账或提供符合采购人及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采购人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

**五、服务期限要求**

本合同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东莞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旗下污水处理厂第三方污泥运输服务应急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

乙 方：

本合同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运输服务，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污泥运输量进行结算支付服务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旗下污水处理厂第三方污泥运输服务应急采购项目。

2、合同服务期：本合同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3、实施时间与地点：将甲方旗下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含水率≤80%）收运至茅洲河二号底泥处理厂，具体服务实施时间与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应当在收到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进行污泥运输服务。

4、本合同暂定采购运输污泥总量为24276吨。本合同为框架性合同，上述暂定量仅为便于合计合同暂定总价使用，不作为甲方最终运输数量的保证。在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因甲方实际委托运输污泥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第二条 合同组成**

1、详细价格组成、甲乙双方责任及其它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详见协议书。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相关承诺、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该等文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须根据甲方需求与甲方权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签订协议书或者三方协议。

**第三条 收费依据和标准**

1、本合同污泥运输费用综合单价（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 元/吨（大写人民币 /吨）。以上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包含但不限于：（1）污泥装卸（说明：甲方场地内装车责任及费用由甲方负责）、运输费、保险费；（2）污泥运输过程中意外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等；（3）人工费、食宿、社保等；（4）合理利润、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5）其他完成本项目下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费用。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综合单价（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工期调整而进行调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若出现合同约定的折扣情形，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降低合同价。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污泥运输费用增值税税率为 %，污泥运输费用综合单价对应的销项税额为 ¥ 元/吨（大写人民币 元/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服务期完工、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的返工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四条 结算方式和结算帐户**

1、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后，甲方通过以下方式以人民币为货币计量单位支付合同款项给乙方：

甲方按月支付污泥运输费给乙方，合同开始执行的第二个月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上一月的污泥运输费，以后依此类推。

当乙方完成上一个月的服务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且进行数量对账后，双方按实进行结算。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与上一个月污泥运输费用合法的、等额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及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实际产生的污泥运输费用。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且合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应义务或对账或提供符合甲方及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污泥运输要求**

（1）乙方采用的污泥运输车辆必须持有正规牌照、运输经营许可证、符合一般固体废物运输的要求，并应密封、防水、不渗漏，四周槽帮牢固可靠、无破损、挡板严密，在驶出装载现场前，应将车辆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不得车轮带泥行驶、不得沿途泄漏，运输时发现自身有泄漏的，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清扫干净。运输过程中应进行全过程监控和管理，防止因裸露、散落或泄漏造成二次污染，且不设中转储存点，不随意倾倒，不偷排污泥。乙方负责做好污泥运输过程的安全、卫生及防治污泥污染扩散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行政和经济法律责任。

（2）乙方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及相关法律、法规操作，安全、合法地运输。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超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严格按照国家、省及东莞市的有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按时、保质完成污泥的运输工作。

（4）乙方应按双方约定量及时到达甲方指定厂区收运污泥，若甲方提出约定量变更时，符合甲方实际可行性的前提条件下，甲方尽力完成合理安排车次。

（5）乙方在甲方厂区内按指定路线完成污泥运输工作，乙方车辆在甲方厂区内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在行驶过程中如对甲方构筑物及设备或人员造成侵害的，或对第三方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的，负责修复或赔偿。

（6）转移污泥时，乙方应主动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申报计划，并配合甲方填写生活污泥转移联单（污泥专用），乙方运送人员和甲方污泥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核对填写并盖章。

（7）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本项目管理，在收运污泥时每天向甲方提供当天每车外运污泥的电子地磅的称重单（含载泥前的称重单和载泥时的称重单）进行登记，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如实向甲方反映污泥收运情况。

（8）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及指定的地点交接、收运污泥。如果乙方不能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前来收运，应至少提前6小时先向甲方告知更改收运时间，如乙方未能及时告知，则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后果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9）本项目禁止乙方将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禁止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的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污泥运输费，并按暂定污泥运输总价的【2%】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乙方须提供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类别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固体废物运输）。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或经甲方通知后拒不向甲方提供污泥运输服务的，每延误一天，应按人民币600元为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随时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运输，由此产生的差价及其他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延误超过3天，或连续或累计达3次出现前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10万元违约金。

2、在污泥接收及运输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引起以及乙方在甲方厂区外造成污泥二次污染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3、因乙方原因如运输设施等发生故障而不能按本合同要求运输甲方产生的污泥，因此而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提供本合同服务过程中，如存在运输等违法行为的，由此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损失无法计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运输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不能及时或未能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污泥运输，由此产生的差价及其他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经甲方监督、检查，如发现所供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累计或连续3次（含）被检查发现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或甲方要求乙方整改而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因发生安全事故或引起其他损失、造成不良后果的，或因违章运输污泥而遭受有关部门的投诉或处罚，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限期改正，如乙方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如乙方违约行为，已经或可能影响甲方污泥运输，导致生产经营影响的，甲方有权直接另行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运输。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9、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的索赔金额、甲方损失以及因索赔所发生的费用等，甲方有权在乙方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10、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的前提下，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污泥运输费的，每拖延1天需承担上月污泥运输服务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15天未向乙方支付应付的污泥运输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本合同内容的服务；逾期超过60天以上，且致使乙方难以履行本合同服务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履行合同义务，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请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协调，也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协议变更和终止**

1、国家、省及地方有关污泥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时，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合同进行修订。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3、其他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者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为非独占性合同，在乙方未能满足甲方生产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视生产经营需要委托其他污泥运输单位从事污泥运输工作。

2、本合同正本壹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1.补充协议、2.用户需求书、3.分项报价表。附件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  |  |
| --- | --- |
|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期： |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期： |

**附件：补充协议**

**《东莞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旗下污水处理厂第三方污泥运输服务应急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

甲方：

住址：

乙方：

住址：

丙方（甲方子公司）：

住址：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增加丙方作为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东莞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旗下污水处理厂第三方污泥运输服务应急采购项目采购合同》（下称“原合同”）的合同主体之一，丙方享有与承担甲方在原合同中规定的相应的权利与义务，相应权利与义务的具体内容在原合同约定范围内，以甲方或丙方的要求为准。

本补充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丙方执 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同具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签章）

地址： 地址：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签章）

地址：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 第四章 报价须知

**一、项目费用说明**

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所报的单价包含完成询价文件规定的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了供货商销项税额），并承担所有相应项目风险。

**二、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表；

2.用户需求偏离表；

3.合同条款偏离表；

4.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三、报价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1.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报价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报价文件名称、并注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

2.密封好的报价文件，应于询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当面递交到采购人指定的递交地点。

**四、报价有效性说明**

若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接收到的密封报价文件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有权否决已接收的全部密封报价，重新进行采购。在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若2家以上（含本数）供应商报价一致且同为最低价时，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再进行一次报价，且再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最终价低者得。

#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东莞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旗下污水处理厂第三方污泥运输服务应急采购项目 |
| 污泥运输费用综合单价不含税报价  （单位：元/吨）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服务期限 | 本合同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
| 报价人纳税类型 |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 报价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 | % |
| 备注 | 1、本次所报综合单价为不含销项税额，包含供货商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不含税单价不得高于本项目不含税单价最高限价（73.39元/吨），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若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接收到的密封报价文件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有权否决已接收的全部密封报价，重新进行采购。  4、在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若2家以上（含本数）供应商报价一致且同为最低价时，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再进行一次报价，且再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最终价低者得。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用户需求偏离表**

**用户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书要求 | | 响应情况 |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具体偏离内容 |
| 1 | 二 | 服务内容 |  |  |
| 2 | 三 | 污泥运输要求 |  |  |
| 3 | 四 | 报价及款项支付 |  |  |
| 4 | 五 | 服务期限要求 |  |  |

备注：

（1）报价人应对照用户需求书响应，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除“一、项目概况”外），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或对需求书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要求。

（2）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服务优于用户需求书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服务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3）“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用户需求书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偏离”。

（4）如报价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要求** | | **响应情况** |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具体偏离内容** |
| 1 | 一 | 基本情况 |  |  |
| 2 | 二 | 合同组成 |  |  |
| 3 | 三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  |
| 4 | 四 | 结算方式和结算账户 |  |  |
| 5 | 五 | 污泥运输要求 |  |  |
| 6 | 六 | 违约责任 |  |  |
| 7 | 七 | 不可抗力 |  |  |
| 8 | 八 | 争议解决方式 |  |  |
| 9 | 九 | 协议变更和终止 |  |  |
| 10 | 十 | 其他 |  |  |
| 11 | 附件 | 补充协议 |  |  |

备注：

（1）报价人应对照合同响应，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响应合同要求。

（2）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服务优于合同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响应合同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服务完全响应合同的要求。

（3）“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合同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

（4）如报价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